

证券代码：400242

证券简称：巴安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樟树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赣 0982 民初 106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案号：（2024）赣 0982 执 301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樟树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扬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122,000 元，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 16,666 元，合计 138,666 元，并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起，以 122,000 元为基数，按年 3.65% 的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73 元，财产保全费 1,320 元，合计 4,393 元，由被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与相关各方已在协调处理，争取妥善解决失信执行案件。有关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具体变动情况，可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文件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